

# 申 请 书 (样式)

(被) 申请人		被 (申) 请人		
姓 名	张三	单位名称	**工程技术 (北京) 有限公司	
性 别	男	企业性质	外商独资	
民 族	汉族	境外合资方名称		
出生日期	1986.11.23	法定 代表 人 (负责人)	姓 名	李四
经常居住地	北京市西城区*街*小区*号		性 别	男
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*街*小区*号		职 务	董事长
户口性质	城镇	住 所 地	北京市西城区**街 58 号	
是否签合同	是	办公地或经营地	北京市朝阳区**街 30 号	
身份证件 类型	身份证	法人代码		
身份证件 号码	11011119861123****	联系电话	846572**	
联系电话	139241672**			

请求事项:

1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工资 20000 元;

2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休息日加班费 2299 元;

3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000 元。

事实和理由:

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, 签订了两年的劳动合同, 劳动合同期限

为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，约定本人岗位为技工，月工资为 5000 元。因被申请人无故不支付本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工资，12 月 1 日本人被提出辞职，依据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支付拖欠工资 20000 元。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000 元。2018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，被申请人安排本人休息日加班 5 天，依据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向本人支付加班费 2299 元。以上请求，经与被申请人协商未果，为维护本人合法权益，特申请劳动争议仲裁。

---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： 张三

2019 年 1 月 6 日

附：证据材料清单

---

(第 页)

- 注：**1.本申请书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一式三份。其中两份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一份申请人自存；
- 2.申请内容填写不下时，可在申请书中间加页；
- 3.填写的申请书须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规范；
- 4.证据材料清单及相应证据材料另页附后，一式三份。其中一份为原件，由申请人自存；另两份为复印件，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；
- 5.本申请书(含证据材料清单及相应证据材料)及其复印件均需使用 A4 型纸。